

童爱之光

—— 中国涉外送养儿童生活掠影

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 编 著

谨以此书献给被国外爱心家庭收养的孤残儿童和他们的收养父母
献给每一位为了孩子回归家庭而辛勤工作的人
献给每一位关心孩子前途和命运的人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童爱之光

——中国涉外送养儿童生活掠影

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 编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童爱之光——中国涉外送养儿童生活掠影/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087 - 3959 - 5

I. ①童… II. ①中… III. ①收养—华人—儿童—概况—世界 IV. ①D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8334 号

书 名: 童爱之光——中国涉外送养儿童生活掠影
编 著 者: 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
责任编辑: 王秀梅 张 杰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编辑部电话: (010) 66088776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230mm × 230mm 1/12
印 张: 19.5
字 数: 22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2.00 元

本书书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部长李立国亲笔题写：

童叟之光

李立国

2012年6月6日

《童爱之光——中国涉外送养儿童 生活掠影》编委会

主 编 张世峰

副 主 编 褚晓瑛 甘薇薇 铁 玲

编 委 汤建军 郭 萌 邢开敏 赵丽华 冀 刚

陈亚明 陈玉生 徐泽生 王晓峰

编写人员 王云梅 龚媛媛 冉耀霖 崔 焱 贝 海

序

我认真阅读了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编纂的《童爱之光——中国涉外送养儿童生活掠影》，书中记录的四十余个外国家庭与被收养儿童间感人至深的故事，是我国十多万孤残儿童在国外生活的缩影！孩子们在充满爱心的养父母呵护下幸福成长，小小年纪就已崭露头角，取得了骄人成绩。这一切得益于为孩子们开辟了新生活的跨国收养。

看过书后，我无法忘记每个家庭从故事中流露出来的那种感恩和快乐的心态，那种对跨国收养的理解和豁达，那种对不同种族和文化相互融合而付出的执著努力，还有对身患疾病和先天缺陷儿童无微不至的呵护和照料。更加可贵的是，收养父母对保持孩子的文化传统倾注热情，学习中文、学习中国舞蹈、品尝中国美食、过中国节、参加汉语比赛、带大一些的孩子回国寻根、探访福利院……孩子们在爱的沐浴和感染下，已经开始通过到福利院做义工、为患病的孩子募捐义卖等实际行动来回馈社会，将爱传递。

书中的每一个故事都从一个视角反映出，我国的跨国收养法律健全，程序规范，每一个环节都充满爱心。这是一个阳光工程、爱心事业，在中国卓有成效的收养体系和送养国与收养国双方的法律框架下，有大约十多万名孤残儿童被美国、加拿大、西班牙、荷兰、法国、瑞典、丹麦、芬兰、挪威、比利时、冰岛、英国、爱尔兰、意大利、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等十七个国家的爱心家庭收养。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十六年来的出色工作成绩斐然，得到了多方面的赞誉。

跨国收养是伴随我国改革开放的脚步走来的，她进一步促进了

观念的改变，推动了各级政府对孤残儿童福利工作的重视和发展，福利机构在基础设施、科学管理、人员素质，以及孤残儿童的喂养、抚育、医疗、康复等方面都有了进一步提高。通过跨国收养工作，福利机构与各国收养组织、慈善机构广泛开展跨国交流合作，接受慈善捐助，孤残儿童的养育水平和医疗康复条件，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爱心无国界，通过这一个个鲜活的儿童成长故事，我感受到了一种深厚、纯洁、温暖和跨越国界、跨越民族的父子情、母女爱，感受到了一种宽广、博大的人道主义情怀！我深深地祝福孩子们，珍惜这份美好和幸福，感恩父母，同时热诚地向你们和你们的父母发出邀约，你们虽然家在世界，但根在中国，欢迎常回来看看！

谨把此书推荐给广大读者，从中可以更深刻地理解中国跨国收养工作内在的含义。

民政部副部长

2012年12月于北京

前言

谨以此书献给被外国爱心家庭收养的孤残儿童和他们的收养父母！献给每一位为了孩子回归家庭而辛勤工作的人！献给每一位关心孩子前途和命运的人！

2011年6、7月间，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向国外收养组织和收养家庭发出了征稿启事，收养组织和收养家庭踊跃投稿，共收到稿件近三百篇，我们从中甄选了四十多个收养家庭的故事。

四十多个故事，分别记录了孩子们在收养父母的养育和照顾下成功融入家庭和社会并健康成长的经历。收养父母对孩子们的成长倾注了大量心血和汗水，为他们创造了宽松优越的生活、学习环境和医疗康复条件，孩子们的心智得到了发展，潜能得到了开发，疾病得到了医治，有些孩子在数学、音乐、绘画、语言、文学创作、艺术、体育、社会活动等方面已崭露头角，在学校和社区也小有名气。他们之中有总统教育奖和国会金质奖章的获得者，有致力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奖学金获得者，有做过议员助理的“数学小天才”，有数学竞赛、滑冰比赛、体操比赛和舞蹈比赛的冠军得主，有写作大赛的第一名，有大熊猫保护大使，有拉拉队明星，有歌舞组合的小演员，有“小剑客”、小骑手……

故事不仅反映了孩子们的幸福生活和取得的成就，还记录了收养父母对病残儿童的精心照料和呵护，不仅为孩子们提供了最好的医疗康复条件，还承担了教育他们、引领他们的责任，为这些孩子融入社会付出了更大的努力。

跨国收养不仅架起了孩子和家庭之间的桥梁，还架起了中国和世界之间的友爱桥梁，因为家中有了中国孩子，收养父母成为了中国的“亲戚”，许多收养家庭努力保持被收养儿童的文化传统，有

的全家一起学中文、吃中餐、庆祝中国节日，让孩子为自己是中国人而感到骄傲和自豪。

在编纂此书的过程中，我们曾无数次为这些跨越国界的感人故事而感动。为了这份感动，为了给更多孩子一个永久的温暖家庭和一双关爱他们的父母，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的全体人员将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下去！

让我们通过此书了解和分享孩子们快乐和精彩的人生吧！

最后，衷心感谢为本书积极投稿的收养组织、收养父母和孩子们。祝福你们！

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

2012年12月

目 录

大爱无疆

——中国涉外收养工作纪实	1
在那广阔的蓝天下	9
七口之家的幸福点滴	14
缘系收养	20
从西班牙到中国的收养之路	27
史密斯家庭的育儿笔记	36
收养使我的生命更完整	43
收养，造就了一个四口之家的天伦之乐	50
三代人的奇缘	56
爱无国界	63
大手牵小手	72
无声的奇迹	78
阿碧的故事	81
收养，是我的工作和生活	86
女儿是我的半边天	92
母女情深	96
登顶国会山的领奖者	101
收养改变了孩子的一生	103
用笔传递博爱与关怀的小作家	105
滑出人生灿烂轨迹	109

有妈妈的感觉真好	113
保护熊猫的小大使	116
跨越生命障碍的强者	119
明朗少女成长记	124
舞动生命的意义	133
我和我的神童女儿	138
认识一个5岁的孩子感觉好极了	144
我为两个中国女儿感到骄傲	148
安娜和米娜	152
孩子是我们生活和存在的理由	155
我们拥有一个勇敢的儿子	159
过自己喜欢的生活，爱自己所过的生活	162
扬州友好大使——杨乐意	170
3352团童子军	176
四季桂花香	179
历史成就未来	181
自信、关爱、感激	
——对两名中国大龄被收养人的访谈	187
致力于中国残疾事业的伯仁奖学金获得者	190
我帮女儿扎下根	196
女儿回国参加了“希望之旅”	201
爱尔兰血统家庭迎来了中国元素	205
逆境中的幸运儿	208
梦想成真	211
回家之旅：收养和抚育中国女儿	215

大爱无疆

——中国涉外收养工作纪实

涉外收养的历程

涉外收养工作起源

上世纪80年代，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对外交流的日益增多，越来越多的外国人来到中国，一些人到福利机构做义工，并且萌生了收养中国儿童的愿望。据现有资料记载，第一例涉外收养发生在1981年初，在华工作的一对美国外交官夫妇收养了广东省的一名弃婴。从此，涉外收养为永久安置孤残儿童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早期的涉外收养规模很小，主要采取个案办理的方式，民政、司法、外事、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并逐步形成了民政部和司法部共同接收、审核和办理外国人来华收养申请的工作格局。

1996年5月，国务院确定由民政部主管涉外收养工作，同年6月28日，经中编办批准，民政部组建“中国收养中心”，专门负责全国的涉外收养事务。从此，涉外收养进入理顺关系、健全法制、规范程序和加强管理的发展阶段。

日益完备的法律体系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文明进步，中国涉外收养工作的法律体系日益完善，迄今为止已经相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涉外收养的条件、程序及机构，儿童身份的确认，收养关系的确立，收养的公证及捐赠款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从而保证了这项工作持续、稳步、规范、健康的发展。

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中国加入《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确定民政部为履行《公约》职责的中央机关，中国收养中心负责履行第十五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中央机关职能。这为在国际公约框架下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国被收养儿童的权益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逐渐增加的合作国家

中国收养中心成立之初，与美国、西班牙、加拿大、瑞典等10个国家开展收养合作。

随着中国涉外收养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国际影响力的不断增强，有更多国家的公民希望来华收养。中国又相继与法国、爱尔兰、澳大利亚等7个国家建立了收养合作关系。

目前，中国共与17个国家的138个政府部门和收养组织开展合作。这其中，收养国的政府部门在制定政策、协调沟通、监督检查、解决法律冲突等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而收养组织则承担着大量具体事务工作，以保障收养工作的正常开展。

不断拓展的涉外送养对象

《收养法》第四条有明确的规定，不满14周岁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作为被收养人。但长期以来，中国涉外送养的对象主要还是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在中国收养中心成立最初的几年中，涉外送养的儿童主要是健康儿童，占被送养儿童总量的90%以上。但是，由于很多外国家庭对收养大龄儿童和残疾儿童等特需儿童表示出真诚的愿望，所以当时也有为数不多的特需儿童被收养。

近年来，福利机构可被涉外收养的健康儿童越来越少，特需儿童的比例逐渐升高。针对特需儿童在国内难以获得永久安置的现状，同时为了满足外国家庭收养特需儿童的意愿，中国收养中心在2002年启动了特需儿童安置项目，委托外国收养组织为特需儿童寻找家庭。2006年，中国收养中心又自主研发了特需儿童网上业务系统，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帮助更多的特需儿童回归家庭。

与此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国收养中心积极探索社会散居孤儿涉外送养。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中国收养中心先后在河南、江苏等地开展社会散居孤儿涉外送养工作试点，帮助更多的孤儿重获家庭温暖。

不断延伸的工作领域

为适应涉外收养后服务工作的需要，1998年中国收养中心增设了档案管理部，填补了

在收养文件归档和管理方面的空白，同时也为跟踪中国儿童被收养后的生活成长情况奠定了结构性的基础，使中国对被收养儿童权益的保护覆盖到他们成长的全过程。

为提高涉外收养服务能力，经民政部批准，中国收养中心在1998年发起并成立了爱之桥服务社，专门承担涉外收养有关业务咨询、文件翻译、收养家庭来华旅行接待、寻根回访等工作，为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提供热情周到的收养服务。

为提高涉外收养工作效率，1999年，中国收养中心组织研发了“涉外收养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系统推广到开展涉外送养的省级民政部门和社会福利机构，从而实现了涉外收养工作的信息化管理。2005年，中国收养中心增设信息技术部，进一步提高了全国范围的涉外收养信息化建设水平。

规范、有序的涉外收养体制和制度

中国的涉外收养工作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多位国家领导人对涉外收养工作都做出过指示，体现了对孤残儿童权益的殷殷关怀。2002年初，国家主席江泽民在接见美国国会收养联盟代表团时强调指出：“跨国收养对世界和平与发展也具有积极意义”。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珮云题词，“认真做好涉外收养工作，让更多的孤残儿童回归家庭”。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何鲁丽题词“一切为了孩子”，高度肯定了涉外收养工作的重大意义，明确了涉外收养工作应遵循的宗旨。

完备的收养体制

中国的涉外收养工作始终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的精神，始终遵循“儿童利益优先”的原则，始终遵循中国相关的法律规定。经过不断的探索和改进，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个窗口对外、上下统一、部门协调”的工作格局，建立起了一套高效、便捷、顺畅的工作运行机制。

民政部历任领导都高度重视、关心、支持涉外收养工作，注重把握涉外收养工作的发展方向，明确指导思想，提出工作要求，保障了涉外收养工作的稳步健康发展。

中国收养中心作为中国政府委托的唯一一家专门负责涉外收养工作的机构，履行海牙公约规定的中央机关部分职能，除了负责同外国政府主管部门和收养组织的联络和交流，

接收和审查外国收养人的收养申请文件，并为符合中国收养法规定的外国收养人安排收养对象，还负责协助处理侵害中国被收养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

各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审核送养人和被送养儿童材料，并办理涉外收养登记。

我驻外使领馆负责对外国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证。

司法部门根据收养当事人的要求办理收养公证。

公安部门负责对被收养儿童身份来历进行调查核实，并为其办理护照和出境手续。

完备的涉外收养工作体制为切实保护被收养儿童的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严把被收养儿童来源关

对儿童身份的确认是涉外送养工作中一个重要环节，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层层把关。按法定程序，弃婴捡拾人必须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公安部门立案查找其生父母并为确实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出具相关证明，社会福利机构报经当地民政部门批准后将弃婴接收入院。对于安排涉外送养的儿童，省级民政部门要在省级报纸上发布公告查找弃婴的生父母，经60日公告期满仍无人认领的，才被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或弃儿。此外，省级民政部门还要依法对各项送养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法定涉外送养条件的，将审批意见连同送养材料一起报送给中国收养中心。

依法审核外国收养人资格

对外国收养人资格的审核同样关系重大。

在收养国，专业社工会针对家庭背景、成长经历、婚姻状况、收养动机、经济状况、身体和心理状况、有无犯罪等情况对所有收养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会以专业社工的调查报告为依据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进行收养。只有获得批准的收养申请人才可向中国收养中心提交收养申请文件。除此以外，在申请收养的不同阶段，收养申请人还必须接受累计不少于12小时的收养前培训。

在中国，中国收养中心负责对外国收养人提交的收养申请文件进行严格审核。

根据中国收养中心的要求，收养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中做出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儿童的承诺，和保证让被收养儿童与亲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的承诺，否则将无法通过审核。

收养后的儿童权益保护

收养是关系孩子一生的事，孩子进入收养家庭并不是收养工作的结束，而是真正的开始。作为送养国，中国一直高度关注被收养儿童在国外生活和成长的情况，并参考国际惯例采取了收养后跟踪的做法，要求收养国政府主管部门和收养组织在收养完成后一年之内提交两份安置后报告，以便了解掌握被收养儿童入籍、入学、就医、与家庭、社区融合等各方面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强化对被收养儿童权益的保护，2011年初，中国收养中心发布了新规定，要求收养国政府主管部门及收养组织加强收养后跟踪服务，跟踪时间延长至五年，安置后报告提交次数增加到六次。

寻根回访

孩子们的家在世界，根却在中国。为了帮助被收养儿童体验出生国文化，理性认识被收养的经历，中国政府划拨专项资金，积极创造机会，邀请他们回来寻根。中国收养中心和爱之桥服务社不定期举办中国被收养儿童夏令营，组织来华寻根回访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孩子们不仅领略了中国的名胜古迹，品尝了地道的中国美食，学习了中国的传统文化，还在参观中国收养中心、回访福利机构、了解中国涉外收养工作的过程中，激发了对自我的积极认同和对中国的美好感情。

中国政府的涉外收养体制赢得高度赞誉

中国政府的涉外收养体制完备、制度规范、程序透明，得到国际社会的一致认可。

收养国相关人士高度评价中国的涉外收养，认为其制度完善、堪称典范。

许多送养国和送养地区都将中国视为楷模。印尼、越南和香港都曾派遣代表团专程到中国来考察、取经，并主动索要相关资料和文件以做参考。

一切为了孩子

涉外收养是充满爱心、充满阳光的慈心善举。它不仅改变了被收养儿童的命运，还造福了那些仍然生活在福利机构的孩子。它是一条温情的红线，一头系着柔弱的中国孩子，一头系着充满爱心的外国父母。它还是一座神奇的桥梁，一头连着开放的中国，一头连着发达的西方。

被收养儿童的幸福生活

中国被收养儿童普遍生活在条件优越的家庭中，外国收养父母对他们视如己出，给他们精心的呵护和无微不至的照顾。孩子们有自己的房间，有专门的游戏场地，有各种各样的玩具和图书。有的孩子不适应西餐，收养母亲就单独为他们做中餐。有的收养母亲甚至辞去了待遇优厚的工作，专职在家照顾孩子。收养父母还把孩子们隆重介绍给亲朋好友邻里，使他们在浓浓爱意中，很快融入收养家庭与社区。在收养父母的培养下，一些孩子在学业、体育、文艺等方面取得了超乎常人的成绩，原来娇弱的小生命如今绽放出了夺目的光彩。

得益于收养国良好的医疗设施和条件，特需儿童在被收养后都得到了积极的治疗和康复。唇腭裂的孩子通过手术修复了外观缺陷，并通过训练恢复了语言功能；腿部有畸形的孩子接受了矫正手术，装上了假肢，经过康复训练能够自己行走，有的还能参加体育活动；失聪儿童装上了人工耳蜗，能像正常儿童一样读书学习。孩子们的健康状况和生活质量都得到了显著提升，为他们茁壮成长和走向社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外国收养父母努力让孩子接受中国传统文化的熏陶，和孩子们一起学习汉语，学唱中国歌曲，学跳中国民族舞蹈，穿唐装、吃饺子、过中国传统节日，用中国的物品装饰家居，带孩子们回中国旅游寻根。收养父母们用温情和理性在孩子们的心中播下爱的种子，教他们用乐观向上的态度看待自己、看待收养、看待出生国。

外国收养家庭还自发组成互助组织，传承中国文化，例如遍布各收养国的华童协会、西班牙中国收养协会等。他们创办中文学校，开展各种介绍和体验中国文化的活动，举办收养家庭聚会，组织中国被收养儿童夏令营、冬令营。通过这些活动，收养父母相